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持一致。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介绍.....	10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1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12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3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14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16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0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信息

发行人名称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3号楼A区9层901、902、903、904、905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向建军
联系方式	028-61682666
业务范围	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集成电路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锐成芯微是一家具有创新能力的物理 IP 提供商，公司致力在万物互联时代实现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之间的全面连接，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提供领先的物理 IP 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模拟及数模混合 IP、嵌入式存储 IP、无线射频通信 IP 与有线连接接口 IP 等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和以物理 IP 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芯片定制服务等。

公司针对物联网应用场景特点，不断突破芯片功耗、面积和成本等方面的技术瓶颈，持续进行低功耗、小面积和高可靠性的半导体 IP 技术研发和创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覆盖全球 20 多家晶圆厂、14nm~180nm 等多个工艺节点的 500 多项物理 IP，积累并搭建了智慧城市、智能家居、工业互联网、可穿戴设备等多种物联网芯片 IP 解决方案，助力合作伙伴高效、安全地完成芯片设计，缩短芯片产品的验证及上市时间，提高量产良率，降低开发成本，加强物联网产品生态的个性化、丰富度和市场竞争力。根据 IPnest 报告，锐成芯微是中国大陆排名第二、全球排名第二十一的半导体 IP 供应商。同时，锐成芯微作为中国主要的物理 IP 供应商之一，在模拟及数模混合 IP、无线射频通信 IP 等细分领

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其中，公司的模拟及数模混合 IP 排名中国第一、全球第三，2021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6.6%；公司的无线射频通信 IP 排名中国第一、全球第三，2021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4.5%。

###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形成了低功耗电源管理技术、低功耗高精度时钟技术、低功耗信号转换技术、嵌入式 MTP 存储技术、嵌入式 eFlash 存储技术、无线射频通信技术、有线连接接口传输技术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技术水平
1	低功耗电源管理技术	该技术针对待机时间较长的电池供电应用场景，优化电源管理电路设计，降低芯片在待机时的睡眠功耗及工作时的操作功耗	自主研发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	主要应用于电源类 IP 及芯片定制服务	国内领先水平
2	低功耗高精度时钟技术	该技术采用振荡器自动幅度控制、自适应内建电源控制、低功耗开关电容等技术，在降低芯片待机时的睡眠功耗及工作时的操作功耗的同时，实现较高的时钟输出频率精度	自主研发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主要应用于时钟类 IP 及芯片定制服务	国内领先水平
3	低功耗信号转换技术	该技术采用创新的共模电平产生电路、高电源抑止比运算放大电路等技术，在保证高精度、高采样速率同时，实现芯片工作时的低功耗数模及模数转换功能	自主研发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主要应用于信号转换类 IP 及芯片定制服务	国内领先水平
4	嵌入式 MTP 存储技术	该技术采用创新的存储单元结构、存储架构及擦写机制，实现了工艺兼容性强、可靠性高、擦写次数多、读写速度快的中小容量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能力。基于该技术，公司衍生开发了嵌入式 EEPROM 存储技术，用于更高擦写次数、可单字节擦除操作的应用场景	自主研发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主要应用于嵌入式存储 IP 中的 MTP IP 及芯片定制服务	国内领先水平
5	嵌入式 eFlash 存储技术	该技术采用创新的存储单元结构和半导体工艺集成方案，实现了工艺步骤少、数据保持能力强、写入效率	自主研发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主要应用于嵌入式存储 IP 中的 eFlash IP 及	国内领先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技术水平
		高的大容量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能力			芯片定制服务	
6	无线射频通信技术	该技术通过采用创新性的自适应模数转换器采样率和调制解调技术,解决了模数转换器及后续处理电路对射频性能的干扰问题,实现了高性能、低功耗的无线收发机电路	自主研发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3项	主要应用于无线射频通信IP及芯片定制服务	国内领先水平
7	有线连接接口传输技术	该技术利用电路设计,实现有线连接状态下稳定、快速地串行与/或并行的数据转换与数据传输,可支持多种通信协议。同时采用特定算法,结合接口与外部设备进行数据通信,实现了对接口电路内部时钟的恢复	自主研发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主要应用于有线连接接口IP及芯片定制服务	国内领先水平

发行人重视研发团队的组建与培养,研发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研发人员91人,占员工人数比例为57.59%。

公司长期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4,557.38	2,961.35	2,263.71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研发费用(万元)	4,052.42	2,779.62	2,108.63
营业收入(万元)	36,710.41	23,183.26	10,495.98
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1%	12.77%	21.57%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4%	11.99%	20.09%

####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3	2.43	1.37
速动比率(倍)	2.95	2.30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9.13%	39.78%	66.1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1.64%	36.14%	67.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16	81.49	85.73
存货周转率(次)	12.75	11.55	6.82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27.91	890.32	-1,577.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658.51	375.10	-1,534.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25.19	338.76	-1,475.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41%	12.77%	21.57%
扣除股份支付后研发投入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	11.04%	11.99%	2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2.38	0.87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7.29	4.84	-0.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68	4.84	1.24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 1、技术升级迭代及研发方向与应用市场需求不一致的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除了芯片制程不断朝着先进工艺节点发展外，特色工艺、先进封装、新应用等发展路径也成为重要发展方向，技术种类多样，整个行业处于不断革新的阶段，对合理选择技术路线及研发技术升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半导体 IP 领域，越来越多的集成电路设计以半导体 IP 为基础开展，IP 供应商的重要性不断提高，但同时市场多样化、快速迭代的需求也对 IP 供应商如何紧跟甚至引领行业发展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物联网芯片所需的物理 IP 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布局，需持续保持研发投入，紧密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尽量降低研发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如公司新技术的开发不及预期，或无法在行业中保持先进优势，将导致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存在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半导体 IP 技术研发和创新重点围绕物联网需求开展，而物联网市场应用方向众多，智能制造、车联网等应用方向仍处于培育期，新应用方向不断涌现。此外，由于物联网市场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领域客户在应用方案中功能、性能、功耗和成本存在多样化的开发需求。公司产品开发需时刻与客户保持深度沟通，

充分理解市场应用需求，才能形成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

半导体 IP 具有十分显著的规模性效应，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IP 供应商可能会由于研发方向契合市场近期发展需求而出现爆发式增长，亦可能由于研发方向偏离市场需求而出现增长停滞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业务产生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较高，分别为 66.45%、76.10%、66.23%，对公司持续提升盈利水平较为重要。如果公司研发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升级无法紧密契合市场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公司相关 IP 产品将难以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将面临着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对公司的研发实力、生产经营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 IPnest 数据，2021 年 IP 市场规模为 54.51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为 106.85 亿美元，其中，2021 年物理 IP 在 IP 市场中占比约 40%，规模为 22.69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为 46.13 亿美元。物理 IP 系技术密集型行业，且在集成电路行业中地位较为重要，在全球范围内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其中，新思科技、铿腾电子、ARM 等国际同行业巨头自设立至今已经历三十至四十年发展，且持续在全球范围内并购整合，产品种类齐全，销售网络广泛，长期以来在国际市场上享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业务规模相对较大，整体上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与国际同行业巨头相比，公司起步较晚，在技术储备、销售网络、市场知名度等方面还存在明显差距，市场份额相对较小，在国际市场竞争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740.48 万元、4,657.32 万元、8,209.43 万元，与国际同行业巨头每年数亿乃至数十亿美元收入相比差距显著。根据 IPnest 报告，在公司 IP 产品中，相对具备竞争力的模拟及数模混合 IP、无线射频通信 IP 在 2021 年均排名中国第一、全球第三，但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6%、4.5%，相对较低。同时，随着国内产业政策支持半导体 IP 行业发展，各方面资本不断提升行业投资力度，国内 IP 厂商不断涌现且持续增加技术投入，市场竞争也将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市场竞争力，届时存在公司的市场份额被侵蚀风险。

## 3、收入无法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5.98 万元、23,183.26 万元、36,710.4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20.88%、58.35%，其中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业务和芯片定制服务收入均快速增长，公司面临未来收入无法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 **(1) 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业务增长减缓甚至停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740.48 万元、4,657.32 万元、8,209.43 万元，公司半导体 IP 产品主要为模拟及数模混合 IP、嵌入式存储 IP、无线射频通信 IP 及有线连接接口 IP，目前各类 IP 产品正处于快速推广或导入相关市场关键阶段，收入能否持续快速增长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研发 IP 新产品或对现有 IP 产品升级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或下游客户产品大规模量产和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公司相关 IP 产品所形成的授权使用费或特许权使用费将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在细分类别中出现下降，公司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业务面临增长减缓甚至停滞的风险。

#### **(2) 芯片定制服务收入波动及客户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定制服务收入分别为 8,722.43 万元、17,557.37 万元、25,715.91 万元，其中晶圆制造工程服务收入分别为 8,698.43 万元、17,525.39 万元、25,248.52 万元，增长较快。公司芯片定制服务尤其是晶圆制造工程服务的收入与客户相应产品出货规划及实际情况直接相关，受到客户所在市场、客户自身经营等多因素影响，且公司芯片定制服务客户群体具有多元化特征，涉及众多下游市场，因此不排除未来由于部分客户下游市场波动或客户自身变动而造成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业务收入出现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 **4、芯片定制服务业务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在公司的芯片定制服务业务中，上游主要为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领域，该等领域供应商集中是集成电路行业特点之一，对公司供应商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尽管公司各外包环节的供应商均为知名的晶圆制造厂及封装测试厂，其内部有较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对供应商质量进行严密监控，但仍存在某一环节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影响最终芯片产品可靠性与稳定性的可能。

目前公司合作的晶圆代工厂主要包括中芯国际、华虹宏力和无锡华润上华等，合作的封装测试厂主要包括华天科技、上海伟测、甬矽电子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3.45%、82.97%、86.31%，

向中芯国际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5.57%、46.35%、68.12%，集中度较高。如果前述晶圆及封测供应商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剧烈变动、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突发事件，或者由于晶圆供货短缺、产能不足或者生产管理水平欠佳等原因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交付进度，则将对公司产品的出货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95%、21.75%、29.85%，毛利率逐渐上升。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业务、芯片定制服务业务及蓝牙芯片销售业务。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72%、82.25%、88.39%，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3%、6.40%、11.68%，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业务占比变动及各业务细分毛利率变动影响。一方面，公司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业务和芯片定制服务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波动；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未来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行业地位下降，该等业务毛利率可能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此外，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业务毛利率可能受战略性客户项目影响而有所波动。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波动，进而相应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6、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公司日常经营需配合国家整体疫情防控工作而进行，各项限制措施在不同程度上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5.98 万元、23,183.26 万元、36,710.41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34.95 万元、375.10 万元、4,658.51 万元，在疫情影响下 2020 年和 2021 年仍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同时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在手订单执行尚未出现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而严重停滞的情况。2022 年上半年，国内主要供应商所在部分地区相继出现不同程度的疫情爆发，同时公司客户自身采购及出货规划也可能受到当地疫情相关限制措施的影响。因此，在当前疫情形势下，公司自身经营

以及上下游产业链的运行情况难以可靠预计，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存在受新冠疫情影响而产生波动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公开发行不低于18,477,627股；具体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姜博、王越	汪军鹏	吴宏兴、张远明、王昭阳、李泓润、张楚仪、杜星昱、黄荣、王雅、赵洪磊、刘旭东

###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1、姜博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项目类型	项目阶段
芯原股份（688521.SH）IPO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科创板IPO	已于2020年8月18日完成上市
科达制造（600499.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主板非公开发行	已于2020年6月6日完成上市
概伦电子（688206.SH）IPO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科创板IPO	已于2021年12月28日完成上市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科创板IPO	拟申报

#### 2、王越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项目类型	项目阶段
安阳钢铁（600659.SH）非公	担任项目组成员	主板非公开发行	已于2019年5月

开发行项目			30 日完成上市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科创板 IPO	拟申报

##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汪军鹏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项目类型	项目阶段
概伦电子（688206.SH）IPO 项目	担任项目组成员	科创板 IPO	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上市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科创板 IPO	拟申报

##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吴宏兴、张远明、王昭阳、李泓润、张楚仪、杜星昱、黄荣、王雅、赵洪磊、刘旭东。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的参股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证券通过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达晨创鸿，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10% 的股份；招商证券通过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艾派克，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4% 的股份；招商证券通过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泰达新原、苏民投、华虹虹芯，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0.0001%。

2、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

限公司均持有发行人股东泰达新原、苏民投、华虹虹芯的权益，招商证券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间接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0.0001%。

除前述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 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一)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

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 **（一）核查内容与核查过程**

针对科创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的经营模式、行业情况、科技创新等情况进行了解；
- 3、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文件，了解公司各部门职能及运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部门员工，取得了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研发战略、研发部门体系设置、研发机制、研发储备项目情况；
- 5、查阅了发行人专利产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 6、核查发行人及其产品所获得的荣誉奖项资料，取得发行人荣誉证书；
- 7、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走访记录及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 8、核查了发行人的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其背景情况；
- 9、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

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成长性及研发投入情况；

10、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和纠纷情况；

11、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空间等行业情况；

12、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技术水平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推荐其在科创板发行上市。

## （二）核查意见

###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半导体 IP 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模拟及数模混合 IP、嵌入式存储 IP、无线射频通信 IP 与有线连接接口 IP 等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和以物理 IP 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芯片定制服务等。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产业。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第四条第（一）项“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 2、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是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0,389.65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90%，大于 5%；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9,782.44 万元，大于 6,00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91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7.59%，不低于 1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50 项，大于 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是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5.98 万元、23,183.26 万元、36,710.41 万元，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87.02%，大于 20%。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 1、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系以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根据自身及行业特点制定和优化了各项规章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良好。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独立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

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

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543.2881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18,477,627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 73,910,508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项、第（三）项条件。

###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710.41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658.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825.19 万元；参考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公司投后估值 48.78 亿元，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事项	安排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汪军鹏 汪军鹏

保荐代表人

签名:姜博 姜博

王越 王越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鋆 陈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达 霍达



2022年6月20日